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及更名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優秀四技新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有特優助學方案、拔尖助學方案、在地就學助學方案、菁英助學方案、重點運動績優生助學方案等等數種，符合助學方案資格之學生應於表定時間內，檢附註冊與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各系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由該系科及所屬學院、體育室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彙整申請表與系務會議紀錄送交招生中心進行複審。

特優助學方案係為幫助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安心就學，本方案參考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國立大學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

拔尖助學方案係為幫助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安心就學，本方案參考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均標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

在地就學助學方案係為幫助戶籍在本校鄰近行政區域之日四技優秀新生安心就學。

菁英助學方案係為幫助各系四技新生安心就學，各系自訂申請資格、助學方式等，本方案經費來源由各系科自行募款，作為各系科菁英助學方案之助學金專款專用。

重點運動績優生助學方案係為幫助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運動績優生安心就學。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助學方案之申請資格、助學方式、發放方式等具體實施內容由招生中心草擬，並送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不受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限制。但因辦理休、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取消該生後續助學金頒發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